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8]293 号，2018 年 12 月 24 日）等要求，审阅了《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66 号出口加工区配套工业园 12 号。本次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永安路 122 号微格产业园厂房进行铝精密加工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为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本项目职工 20 人，每天 2 班，8 小时/班，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主要生产工艺为：利用切断机对铝合金板按要求的规格性状进行切断，将切割好的铝合金板送入加工中心进行加工，然后将产品表面附着的切削油用棉布擦拭掉。使用酒精对产品的孔隙进行擦拭，即可包装、出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18 年 9 月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93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7 月竣工，2019 年 8 月投入调试。2019 年 8 月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年年年产铝精密加工品 240 吨技改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包括加工中心 2 台、切断机 2 台，机加工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隔声减震措施等。本次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增加打包机一台，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危险固废由 50m²减少到 20m²，一般固废由 50m²减少到 20m²，按照公司危废和一般固废实际产生量和周转周期，危废储存场所和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均能满足储存要求。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要求，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最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油雾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受热会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油雾废气经车床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擦拭工序会使用酒精从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切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包装容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委托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建有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 20m² 的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表未要求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噪声、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期间，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Y19090510），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因生活污水排口因跟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单独采样、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周界外无组织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油，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苏州百汇乐金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意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 （一）规范固废管理，完善委托处置协议。
- （二）本项目的固废验收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
- （三）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建验收会签到表。

神商精密器材（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